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

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通知，其已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5]3号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李玉敏先生此前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重工”）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因太原重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，被山西证监局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罚款。

李玉敏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